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金山能源」)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	18,067	23,553
銷售成本		<u>(8,859)</u>	<u>(10,928)</u>
毛利		9,208	12,62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6,960	17,383
銷售及分銷支出		(478)	(100)
行政支出		(50,162)	(59,155)
其他開支淨額		(47,079)	(143,784)
融資成本	7	(50,968)	(54,00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13,759)</u>	<u>(386)</u>
除稅前虧損	8	(146,278)	(227,419)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8	(146,278)	(227,419)
所得稅	9	1,388	18,259
年內虧損		<u>(144,890)</u>	<u>(209,160)</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隨後期間可能被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		1,583	(10,904)
重新分類調整出售附屬公司已計入損益的虧損		116	2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匯兌波動儲備變動		(613)	94
可能於隨後期間被重新歸類為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淨額		1,086	(10,785)
將不會於隨後期間被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允值虧損			
(扣除零所得稅)		(845)	(56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		<u>241</u>	<u>(11,345)</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144,649)</u>	<u>(220,505)</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股東		(88,404)	(143,308)
非控股權益		(56,486)	(65,852)
		<u>(144,890)</u>	<u>(209,160)</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90,503)	(155,106)
非控股權益		(54,146)	(65,399)
		<u>(144,649)</u>	<u>(220,505)</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		<u>(0.013港元)</u>	<u>(0.020港元)</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77	30,706
預付土地租金		–	779
使用權資產		3,935	–
商譽		–	–
無形資產		95,919	142,223
於聯營公司投資		32,528	51,954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1,107	1,952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	11	89,893	16,0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3,929	97,863
非流動資產總值		335,388	341,545
<b>流動資產</b>			
存貨		451	154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	11	155,895	177,320
應收貸款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145	46,836
受限制現金		2,130	3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478	188,435
流動資產總值		306,099	413,105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12	817	5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577	22,479
租賃負債		1,998	–
其他貸款		255,688	219,864
應付所得稅		15,857	16,824
流動負債總額		291,937	259,692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14,162</u>	<u>153,41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49,550</u>	<u>494,958</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747	666
租賃負債	1,458	–
遞延稅項負債	<u>–</u>	<u>2,306</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205</u>	<u>2,972</u>
資產淨值	<u>347,345</u>	<u>491,986</u>
股本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2,703,301	2,703,301
儲備	<u>(2,262,208)</u>	<u>(2,171,705)</u>
	441,093	531,596
非控股權益	<u>(93,748)</u>	<u>(39,610)</u>
權益總額	<u>347,345</u>	<u>491,986</u>

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38號威享大廈17樓。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中國大陸」）進行白銀的開採及銷售；(ii)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石油及天然氣開採、生產及銷售；(iii)於中國提供資產融資服務；(iv)於中國買賣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v)於中國提供旅遊代理服務。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Belton Ligh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及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Jade Bird Energy Fund II, L.P.，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

### 2.1 呈列基準

儘管本集團於過去數年一直經營虧損，該等財務報表均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為14,000,000港元，而董事預期計入本集團流動負債之其他貸款結算產生的任何重大現金流出256,000,000港元可遞延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

### 2.2 編製基準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其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股本投資按公允值計量。除另有說明外，本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列報，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業績初步公告所載之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之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該等年度本公司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須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予以披露之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尚未由本公司的核數師出具報告，並將適時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按照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出具報告。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其報告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亦不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資料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編製財務資料的報告期間相同，並倘出現任何不相符之會計政策，即會作出調整加以修正。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若存有不相近之會計政策，本公司將作相應調整。

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須分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中一項或多項存在變動，則本集團會重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沒有失去控制權)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列賬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累計虧損(視何者屬適當)，其基準與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所需基準相同。

###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除與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並無關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闡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以單一資產負債表入賬模型將所有租賃入賬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若干確認豁免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者相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已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按經修改追溯採納方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本集團將初始採納該準則的累積影響(如有)確認為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累計虧損期初餘額的調整，而二零一八年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列報。



##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項合約如讓渡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及使用一項已識別資產以獲取代價，則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透過使用該項已識別資產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有權操控該項已識別資產用途，則讓渡控制權。在初始應用日期，本集團選擇採用的過渡期可行權宜方法，僅對於之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不予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的合約。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的性質

本集團擁有多個土地、辦公物業及汽車項目的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安排。本集團之前作為承租人根據對租賃是否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報酬與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應用單一方法確認和計量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基於每一項租賃選擇)與租期為12個月或以內的短期租賃(基於每一類相關資產選擇)兩類租賃的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如有))及尚未償還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為融資成本)，而非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租期內按直線法於經營租賃項下確認租金開支。

## 過渡期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乃根據剩餘租賃付款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的現值確認，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開呈列。

使用權資產乃按照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根據與於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預提租賃付款金額調整。本集團於該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所有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選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採用下述選擇性可行權宜方法：

- 對於租賃期將於由初始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對合約中包含續租／終止租賃選擇權的租賃，採用事後確認方式確定租賃期
- 計量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時對一系列擁有合理相似特點的租賃採用單一折現率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如下：

	千港元
<b>資產</b>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少	(779)
使用權資產增加	1,8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100)
	<hr/>
總資產增加	<hr/> <hr/> <u>—</u>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金額為2,023,000港元，其與短期租賃相關或該等租賃之餘下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截止。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概無確認額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範圍僅包括應用權益法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而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並無應用權益法)。因此，實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不是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減值規定)以對該等長期權益進行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隨後僅在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以及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減值的情況下才應用至投資淨額(包括長期權益)。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本時評估其有關於聯營公司的長期權益的業務模型，結論為於聯營公司的長期權益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因此，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造成任何影響。

-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解決當稅務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應用的不確定性時所得稅(即期及遞延)的會計處理(常稱為「不確定稅務狀況」)。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費,亦並未明確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利息和罰款規定。該詮釋特別針對(i)實體是否分開考慮不確定的稅務處理;(ii)實體就稅務機關對稅務處理的審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確定應評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和情況的變化。該項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單位之組成乃根據各業務單位之產品及服務作分類,據此所須呈列之營運業務分類有以下四類:

- (a) 「白銀開採」分部在中國從事開採及銷售白銀之業務;
- (b) 「石油及天然氣」分部在美國從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生產及銷售;
- (c) 「資產融資」分部在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
- (d) 「液化天然氣」分部在中國從事液化天然氣貿易;及
- (e) 「旅遊」分部在中國提供旅遊代理服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便對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按可報告之分部業績(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作出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者貫徹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分估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匯兌差異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開支。

	白銀開採		石油及天然氣		資產融資		液化天然氣		旅遊		總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銷售	-	2,028	2,885	5,159	9,683	12,803	5,428	3,563	71	-	18,067	23,553
分部業績	(105,293)	(140,994)	(8,173)	(8,550)	1,529	5,981	(1,268)	(2,576)	(604)	-	(113,809)	(146,139)
對賬：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3,759)	(386)
外匯虧損，淨額											(11,853)	(17,33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淨額											(6,857)	(63,560)
除稅前虧損											(146,278)	(227,419)
所得稅											1,388	18,259
年內虧損											(144,890)	(209,160)

	白銀開採		石油及天然氣		資產融資		液化天然氣		旅遊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未分配資產											13,759	38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折舊：												
分部資產	901	964	1,333	1,967	21	6	493	150	10	-	2,758	3,087
未分配資產											501	213
											3,259	3,3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分部資產	199	-	-	-	-	-	-	-	-	-	199	-
未分配資產											1,062	-
											1,261	-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	65	-	-	-	-	-	-	-	-	-	65
無形資產攤銷	-	-	65	142	-	1	-	-	-	-	65	14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5,316	8,181	5,062	4,047	-	-	-	-	-	-	10,378	12,228
使用權資產減值	704	-	-	-	-	-	-	-	-	-	704	-
商譽減值	-	-	-	-	-	-	-	2,136	360	-	360	2,136
無形資產減值	43,591	73,624	422	330	-	-	-	-	-	-	44,013	73,954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減值：												
未分配資產											10,853	-

	白銀開採		石油及天然氣		資產融資		液化天然氣		旅遊		總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減值/(減值撥回):												
分部資產	-	-	-	-	910	263	-	-	-	-	910	263
未分配資產											(34,343)	37,400
											<u>(33,433)</u>	<u>37,663</u>
出售附屬公司 之虧損/(收益):												
未分配資產											(2,988)	452
資本開支*:												
分部資產	2,484	2,534	123	291	13	36	50	1,689	82	-	2,752	4,550
未分配資產											4,004	1,133
											<u>6,756</u>	<u>5,683</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所得資產)。

## 地區資料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15,182	18,394
美國	2,885	5,159
	<u>18,067</u>	<u>23,553</u>

上文所披露的收益資料基於客戶位置。

## 主要客戶之資料

向於年內個別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之10%以上的各名該等客戶作出銷售產生之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石油及天然氣分部客戶A	2,240	4,193
資產融資分部客戶B	4,344	7,080
資產融資分部客戶C	2,270	3,256
液化天然氣分部客戶D	5,417	3,563
	<u>14,271</u>	<u>18,092</u>

## 5. 收益

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8,292	10,750
資產融資服務利息收入	8,654	10,904
資產融資服務管理費收入	1,029	1,899
佣金收入	92	—
	<u>18,067</u>	<u>23,553</u>

##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223	163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2,567	700
貿易收入，淨額	–	784
豁免管理費的收入 <sup>#</sup>	–	14,468
補貼收入	737	919
其他	445	116
	<u>3,972</u>	<u>17,150</u>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2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988	–
	<u>2,988</u>	<u>233</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u><b>6,960</b></u>	<u><b>17,383</b></u>

<sup>#</sup>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Craton Alpha LLC之董事已同意豁免自二零一六年起結欠彼等之管理費14,468,000港元。

##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逾期其他貸款之利息及其他借貸成本	6,991	8,012
逾期其他貸款之罰金	43,931	45,990
租賃負債利息	46	–
	<u>50,968</u>	<u>54,002</u>



##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7,314	7,94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sup>⑥</sup>	3,259	3,300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	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61	–
無形資產攤銷*	65	143
外匯虧損，淨額 <sup>#</sup>	11,853	17,33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sup>#</sup>	10,378	12,228
使用權資產減值	704	–
商譽減值 <sup>#</sup>	360	2,136
無形資產減值 <sup>#</sup>	44,013	73,954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減值 <sup>#</sup>	10,853	–
應收租賃及保理款項減值 <sup>#</sup>	910	263
按金減值 <sup>#</sup>	1,388	861
應收貸款減值／(減值撥回) <sup>#</sup>	(35,731)	35,731
聯營公司應付款項減值 <sup>#</sup>	–	80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sup>#</sup>	(2,988)	452

⑥ 折舊1,4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846,000港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銷售成本」內。

\* 無形資產攤銷6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2,000港元)及無(二零一八年：1,000港元)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內。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支出，淨額」內。

## 9.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八年：無)。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已按本集團於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當前稅率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中國大陸		
年內支出	693	2,091
即期－海外	186	－
遞延－中國大陸	(2,267)	(20,350)
	<u>(1,388)</u>	<u>(18,259)</u>

## 10.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88,40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3,30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010,055,568股(二零一八年：7,010,055,568股)計算。

並無分別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原因是該等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 11.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a)	16,436	41,307
減：未賺取利息收入		(643)	(1,871)
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a)	15,793	39,436
保理應收款項	(b)	230,471	152,454
資產融資服務管理費應收賬款	(c)	－	1,031
貿易應收賬款	(d)	673	730
減值		(1,149)	(263)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245,788	193,388
分類為流動資產部分		<u>(155,895)</u>	<u>(177,320)</u>
非流動部分		<u>89,893</u>	<u>16,068</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租賃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予承租人的若干廠房及設備的金融租賃安排。租賃應收款項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三年期貸款浮動利率加上20%利潤率計息，須於兩至三年內償還。年內，就租賃應收款項已於損益內確認利息收入1,13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03,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租賃應收款項基於到期日期並未逾期。

- (b) 本集團的應收保理款項乃源自其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的保理服務。該等應收保理款項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三年期貸款浮動利率加上最高20%利潤率計息，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到期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一筆應收保理款項18,931,000港元為應收一間公司款項，而其董事曾為本公司之前董事，該等應收保理款項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三年期貸款浮動利率加上20%利潤率計息，於二零二一年到期償還。各該等應收保理款項由一名債務人結欠一名客戶的至少一個應收款項作抵押。年內，就該等應收保理款項已於損益內確認利息收入合共7,51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101,000港元)。

基於到期日，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保理款項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 (c) 應收管理費乃來源於向上文附註(a)及(b)所述提供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管理費按貸款本金每年1%收取及合共1,02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99,000港元)之管理費收入已於年內損益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費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少於一個月。

應收管理費款項基於到期日期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 (d) 本集團與白銀與石油及天然氣分部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屬以信用作出，惟就新客戶而言則一般要求彼等預先付款。信用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延至最多六個月。每名客戶設有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回應收款項，逾期餘額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扣除撥備)起計為一個月內。該等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關於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之客戶。

## 12.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六個月內	488	220
六個月至一年	-	-
超過一年	329	305
	<u>817</u>	<u>525</u>

貿易應付賬款不計息，一般按60日結算。

## 13.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北京杰眾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發電業務)之89%股權，代價為19,600,000港元，將透過本司配發及發行280,000,000股新股份結償。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完成。是項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於海南深耕海洋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9,000,000元(相當於約43,300,000港元)。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交易尚未完成，故本集團尚未披露是項交易對本集團之任何財務影響。出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 (c) 於報告期後，國際原油價格大幅下跌及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已導致世界各國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包括封鎖城市及旅行限制。該等事件已經及可能繼續對本集團的若干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包括西部礦場的開採活動、美國石油及天然氣生產、於中國的液化天然氣貿易、旅遊及光伏發電業務。由於(i)國際原油價格進一步變動；及(ii)COVID-19病毒疫情進一步發展(包括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實施的疫情預防措施及疫情持續時間)的固有性質及不可預測性，現階段無法合理估計該等事件的不利影響程度及其對本集團造成的財務影響。

##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主要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從事天然氣及石油勘探及鑽取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銀礦石開採、提供資產融資及保理服務、買賣液化天然氣及提供旅遊代理服務。

### (1) 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

本集團目前在美國德克薩斯州東部經營上游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項目。本集團已完成首口井及第二口井（「營運井」）的鑽探，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及二零一五年三月起開始生產。營運井產生之石油及天然氣售予美國德克薩斯州東部的石油及天然氣存儲及運輸公司。每口井通常擁有逾十年之開採期。

本集團已與礦主簽訂逾400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根據租賃協議，本集團有權於美國德克薩斯州東部（「採礦區」）勘探及生產總面積約為1,845英畝之石油及天然氣。本集團將根據採礦區的總產量向採礦區擁有人支付特許權費。租賃協議載有規定，該租賃期間（通常為自租賃協議日期起計三年）仍屬有效，惟其後於相關採礦區以經濟數量（即銷售價值超過成本）生產石油及／或天然氣或進行營運。該等租賃協議分類為「以生產持有」。

營運井已於覆蓋面積約為1,628.1英畝及租賃屆滿日期介乎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的租賃協議下的採礦區鑽取。餘下約151英畝採礦區屬於二零一九年後屆滿之租賃協議。由於餘下礦區屬非連續性，對本集團而言，在並未首次租賃額外面積的情況下於其上鑽井概無經濟效益。因此，本集團目前概無預期自該等採礦區獲得任何產量。本集團亦已作出商業決策，概不重續該等租賃協議。鑒於油氣價格相對較低，倘當前概無制定該等面積之具體生產計劃，則於租期結束後令租賃協議屆滿更具經濟效益，及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由於過往年度油氣價格波動，本集團認為，從商業上，透過鑽取額外井增加採礦區產量並不可行。儘管如此，本集團有權於採礦區鑽取額外井，惟須就任何該等新井獲得必要鑽井許可證。本集團預期可於營運井所在面積內鑽取六口額外新井供生產。鑽取一口額外井及興建相關基礎設施之成本估計將約為4,500,000美元至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5,100,000港元至39,000,000港元)，且申請鑽井許可證、開始鑽井至投產需約三個月。年內並無鑽探任何新井及本集團一直於美國開拓其他能源相關項目。

## (2) 白銀開採

當前，本集團透過於中國福建省寧德市的兩個白銀礦場開展其白銀開採業務，即位於寧德市福安縣之「西部分部」(「西部礦場」)及位於寧德市柘榮縣之「東部分部」(「東部礦場」)。根據獨立技術顧問SRK Consulting China Limited(「SRK」)發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最新技術報告(「技術報告」)，經採用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發佈之《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規則》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西部礦場之推斷礦石儲量估計約為690,000噸，而東部礦場之推斷礦石儲量估計約為6,070,000噸。

### 西部礦場

西部礦場之採礦及加工之整體年產能為100,000噸，或每日300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屆滿的西部礦場安全生產許可證已於本年度續期。西部礦場之礦石開採已於本年度第四季度恢復。同時，本集團正進行礦石加工廠升級以遵守對西部礦場施加的有關環保生產的更嚴格規定。本集團亦正開拓此分部產生之其他收益來源。

## 東部礦場

東部礦場之設計年產能擬為330,000噸(即約為每日1,000噸),預期可用年期為19年。本集團持有之東部礦場之勘探許可證覆蓋面積為4.97平方公里的範圍且已屆滿。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本集團已向相關機構遞交重續勘探許可證申請。於本公告日期,該續期申請仍在進行當中。本集團仍在根據更嚴格的環保規定及規例,與若干相關政府機構協調及合作進行有關續期。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提出之法律意見,除任何不可預見情況外,該等續期程序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礙。

與此同時,東部礦場採礦區第一階段之全面勘探工作已完成。本公司正準備申請採礦許可證,如委任地質學家刊發報告及編製其他相關文件。在一般情況下,申請及獲得採礦許可證耗時約12至18個月。本集團計劃在獲得採礦許可證的情況下於東部礦場進行基礎設施建設。預期東部礦場之基礎設施建設將於二零二零年年底前動工。施工期及試行生產將需兩年完成,且將於二零二三年開始採礦生產。鑒於近期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所帶來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上述計劃可能延遲。

### **有關於西部礦場及東部礦場附近可能興建水庫之最新資料**

中國福建省寧德市政府(「寧德政府」)正在西部礦場及東部礦場附近進行一項水庫興建項目(「項目」)。倘該項目繼續進行,其可能會影響西部礦場及東部礦場之生產活動及/或增加生產成本,如符合政府之環境規定或變更採礦道路之成本。然而,由於寧德市政府概無發佈或本集團概無獲得該項目之具體計劃,故本集團無法估計生產之額外成本(如有)及該項目對西部礦場及東部礦場之生產/勘探之影響。



根據寧德市政府提供之初步資料，擬建水庫之最高海拔為185米。根據SRK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進行之審閱，其認為，其將對該海拔以下的礦體開採造成若干影響。然而，鑒於該項目尚未具體實施，且水庫之設計、批文及施工時間尚未落實，該項目對本集團之影響有限，其理由如下：(i) 東部礦場及西部礦場於海拔185米以下之資源數量有限；及(ii) 根據最新可行性研究，海拔185米以下概無礦石。

本集團已與寧德市政府之相關機構討論該項目對本集團之影響。本集團與相關政府機構亦已討論對本集團之潛在補償，並同意委聘獨立專家就該項目對本集團之影響進行全面評估。本集團亦已向政府機構詢問該項目之計劃時間表、補償基準及其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於本公告日期，相關政府機構並無發佈任何重大及官方最新進展。本集團將繼續跟進相關政府機構實施該項目(包括確定補償建議)，倘該項目有任何重大最新進展，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告。

### (3) 資產融資

本集團之資產融資業務由三間中國全資附屬公司(「資產融資附屬公司」)經營。資產融資附屬公司之營業執照載明之業務範疇包括於中國開展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及本集團之資產融資業務之業務模式如下：

- (i) 相關資產融資附屬公司購入其客戶(即承租人)指定之資產及向客戶租賃該等資產，以換取租賃收入(根據相關資產之購買價加利息釐定)。於租期屆滿後，客戶有權按名義代價收購該等資產；
- (ii) 客戶將其自有資產出售予相關資產融資附屬公司，並自相關資產融資附屬公司回租有關資產。就該出售及回租安排賺取之租賃收入乃根據相關資產之購買價加利息釐定；及

- (iii) 相關資產融資附屬公司向將應收結餘出售予相關資產融資附屬公司之客戶提供保理服務。相關資產融資附屬公司於向債務人提供保理至債務人最終結算應收結餘期間就保理服務收取安排費及應收結餘利息。在若干情況下，應收款項以債務人之資產作抵押。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其中一家資產融資附屬公司青瑞商業保理有限公司（「青瑞保理」）訂立一份本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約105,000,000港元）的保理協議，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青瑞保理訂立一份補充協議，將保理協議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適用於該等融資的利率須為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青瑞保理就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1,000,000元（相當於約46,000,000港元）的循環融資訂立保理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青瑞保理訂立補充協議，將保理協議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

於本年度，青瑞保理就本金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67,200,000港元）的循環融資訂立保理安排，為期三年。於二零二零年一月，青瑞保理亦就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6,800,000港元）的循環融資訂立保理安排，為期三年。

#### (4) 液化天然氣貿易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收購陝西萬喜物流有限公司（「陝西萬喜」）之51%股本權益，並且透過陝西萬喜開始於中國開展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陝西萬喜目前持有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的三年期《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以運營其現有業務。年內，液化天然氣出售予若干家液化天然氣分銷商。

## (5) 旅遊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收購主要從事地方旅遊業務之北京青島天健旅游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天健旅遊」) 60%股權(如下文「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所詳述)，並透過天健旅遊於中國開展旅遊業務。於年內，天健旅遊為一家中國旅遊公司提供旅遊代理服務。

## (6) 發展中階段新項目

於年內，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成立全資附屬公司，以開發及改進汽車輪胎低溫熱裂解及布敦岩瀝青改性劑技術。本集團正就於中國多個地區實施項目展開商討。於年內，本集團亦已就上述兩個項目於中國申請五項專利。

## 財務回顧

### 收益及銷售成本

年內，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8,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3,6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3%。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年內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業務及資產融資收益減少。

就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業務而言，本集團(按所有權權益淨額計算)已生產約1,568桶(二零一八年：2,000桶)原油及約115,000,000立方英尺(二零一八年：186,000,000立方英尺)天然氣(包括約4,713桶(二零一八年：7,931桶)液化天然氣)。年內石油、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之淨平均售價分別為每桶約52.62美元(二零一八年：每桶61.62美元)、每千立方英尺約2.39美元(二零一八年：每千立方英尺2.06美元)及每桶約2.50美元(二零一八年：每桶19.16美元)。年內錄得總收益約2,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200,000港元)。

就白銀開採業務而言，年內並未產生收益。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出售西部礦場礦石加工之白銀、黃金及鋅精礦並產生收益約2,0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亦自提供資產融資服務錄得收益(指利息收入及管理費收入)約9,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800,000港元)及自液化天然氣貿易錄得收益約5,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600,000港元)。就旅遊業務而言，本集團年內自提供旅遊代理服務錄得收益約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採礦權之折舊與攤銷、相關勞工成本及生產分包費用、稅項、供應、公用事業及生產相關之連帶開支。年內，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的銷售成本約為3,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000,000港元)。年內，液化天然氣貿易的銷售成本約為5,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900,000港元)。年內，並無就白銀開採(二零一八年：3,100,000港元)及提供資產融資及旅遊代理服務確認銷售成本(二零一八年：無)。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業務錄得毛虧率8%(二零一八年：毛利率23%)，而液化天然氣貿易錄得毛虧率6%(二零一八年：8%)。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年內，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為7,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400,000港元)。年內主要指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3,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於二零一八年，其主要指豁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管理費產生之收入約14,500,000港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年內確認銷售及分銷開支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0,000港元)。年內行政開支約50,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9,200,000港元)，主要包括行政部門之員工成本、經營業務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及其他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採取節省成本措施。

#### 其他開支淨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開支淨額約47,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3,800,000港元)主要包括：

- (i) 下文所述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值合共約54,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6,200,000港元)；
- (ii) 使用權資產減值約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 (iii) 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租賃及保理應收款項)減值約2,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00,000港元)；
- (iv) 投資聯營公司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約10,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00,000港元)；

- (v) 年內就收購天健旅游(二零一八年：陝西萬喜)產生商譽減值約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100,000港元)；及
- (vi) 上述減值已被於二零一八年作出之應收貸款減值撥回約35,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所抵銷。

鑒於以下減值跡象，包括天然氣價格下跌及根據實際產量，白銀以及石油及天然氣生產的經更新預測，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之白銀開採業務之採礦資產(「採銀資產」)可收回金額)採用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公允值」)法，以及對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業務(「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之提取資產(「提取資產」)採用使用價值(「使用價值」)法作出估計以作減值測試。

就此，本公司已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且管理層已按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值或使用價值得出採礦／提取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於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時，採銀及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業務未來現金流量(包括利用礦場以及石油及天然氣田餘下儲備期間)採用可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相關業務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相關現值。預計現金流量所使用之參數分別包括但不限於反映當前市況及本集團狀況以及估計未來趨勢之銀、石油及天然氣的售價與銷量、生產成本及其他開支、資本開支、生產計劃及折現率。

於評估適用於各現金產生單位的折現率時，已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式，合適的預期回報率是無風險回報與投資者為彌補所承擔市場風險而須取得權益風險溢價兩者之總和。此外，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回報率將受到整體市場以外的其他固定特定風險因素所影響。權益成本乃按無風險利率、市場回報及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貝塔系數以及固定特定風險因素厘定。評估採銀資產各現金產生單位公允值及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除稅前貼現率分別為9%至14%(二零一八年：10%至14%)及11%至12%(二零一八年：12%)，乃透過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加權平均權益成本及稅後債務成本計算得出。

年內本集團採用之估值方法並無重大變化。

根據採銀資產各現金產生單位公允值之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年內已產生採銀資產之減值虧損總計為49,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1,800,000港元)，根據於採銀資產內相關賬面值金額，其中5,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200,000港元)分配至物業、廠房及設備，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分配至使用權資產及43,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3,600,000港元)分配至本集團採銀分部之無形資產。

此外，根據石油及天然氣資產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之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年內已產生石油及天然氣資產之減值虧損總計為5,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400,000港元)，根據於石油及天然氣提取資產內相關賬面值金額，其中5,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000,000港元)分別分配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00,000港元)分配至本集團石油及天然氣分部之無形資產。

### 融資成本

於年內，融資成本約為51,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4,000,000港元)，乃主要為利息及其他借貸成本及逾期貸款罰款。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年內，本集團分擔虧損(i)於中國海南省主要從事深海魚養殖行業基金投資的一間聯營公司海南深耕海洋發展有限公司(「海南深耕」)約11,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000港元)；及(ii)於日本主要從事證券交易的一間聯營公司One Asia Securities Limited(「One Asia」)約2,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0,000港元)。

###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抵免約為1,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300,000港元)，主要為採銀資產減值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回約2,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400,000港元)，被年內主要產生自中國資產融資業務溢利之所得稅約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100,000港元)所抵銷。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就香港及美國利得稅計提撥備。

###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約88,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3,300,000港元)。年內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確認的白銀開採及石油及天然氣資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減少以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



## 集資活動

年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所得款項用途更新

如本公司之過往公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董事會已議決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完成之兩項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99,000,000港元由石頭紙業務重新分配至可能併購礦產資源公司及資產。所得款項淨額已按如下獲動用：(i)就可能收購中國鉛鋅礦支付誠意金約102,400,000港元；(ii)根據貸款協議支付予一名第三方約36,200,000港元(已於年內悉數收回)；(iii)收購陝西萬喜、天健旅游、海南深耕及One Asia支付約61,400,000港元；及(iv)根據若干業務保理協議支付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99,000,000港元。上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之通函內披露。

##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作日常營運之資金來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1.05:1(二零一八年：1.59:1)。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39,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8,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為約255,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19,900,000港元)，包括貸款本金及應付佣金約34,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5,500,000港元)以及逾期利息及罰金約221,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4,400,000港元)。所有其他貸款以人民幣計值。其他貸款本金約22,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3,600,000港元)及11,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900,000港元)分別為免息及按固定年利率15%計息。其他貸款本金約22,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3,600,000港元)及11,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900,000港元)須支付按貸款本金以及逾期結餘計算分別每日0.5%以及1%的逾期罰金。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其他貸款已逾期。



本集團就其他貸款(計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其他貸款」)被提出若干法律訴訟，詳情如下：

- (i)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頒佈的有關本金額人民幣9,500,000元(相當於約10,800,000港元)的未償還貸款索償的二審判決，本集團被裁定須向債權人支付約人民幣10,400,000元(相當於約11,900,000港元)連同就該訴訟產生的費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法院頒佈執行令，凍結本集團資產約人民幣10,500,000元(相當於約12,000,000港元)。本集團已申請中止執行令，並正考慮申訴或申請重審。於本公告日期，執行令尚未實施及尚未有任何重大更新。
- (ii)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頒佈的有關本金額約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700,000港元)的未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索償的二審判決，本集團被裁定毋須支付債權人提出的索償。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有任何重大更新。
- (iii)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頒佈的有關本金額約人民幣5,500,000元(相當於約6,300,000港元)的未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索償的二審判決，本集團被裁定須支付債權人提出的索償。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有任何重大更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應計利息及罰款作出充足撥備。董事認為，上述訴訟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進行其業務交易。本集團並無安排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作對沖用途。

###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按總負債(指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及其他貸款)佔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比率計算)為0.63(二零一八年：0.46)。

## 重大收購及出售

### (i) 建議收購中國鉛鋅礦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就建議收購南朗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擁有中國內蒙古一份採礦許可證及三份勘探許可證)的51%已發行股本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補充)。本集團須向賣方支付誠意金人民幣70,000,000元及最多人民幣30,000,000元用於支付目標集團的經營開支及／或資本開支(須獲本公司事先批准)，如該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尚未進行，可全部退還，利率按每年3%計算。誠意金約人民幣85,500,000元直至本公告日期已支付及概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 (ii) 收購天健旅游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珠海金維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金維」)與獨立第三方北京青島天健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就收購天健旅游之60%股權訂立買賣協議，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0,000元(相當於約220,000港元)。收購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完成。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

### (iii) 收購北京杰眾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杰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嘉詠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香港億藍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就收購北京杰眾之89%股權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19,600,000港元，將透過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07港元發行280,000,000股新股份結償。北京杰眾透過其間接擁有85%權益之附屬公司承德順天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承德順天」)主要從事位於中國河北省之光伏發電項目。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完成收購及發行280,000,000股代價股份。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述及上述「資產融資」一節所述之若干商業保理協議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進行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以下賬面值佔總資產5%或以上之重大投資：

本集團持有海南深耕之19.5%股權，其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海洋工程業務以及研發海洋工程設備及技術。本集團透過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注資人民幣39,000,000元(相當於約44,400,000港元)收購海南深耕。於年內，應佔海南深耕虧損約為11,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南深耕(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賬面值約為32,500,000港元。

自成立以來，海南深耕尚未投資用於中國海南省深海養魚業之基金(此為成立目標公司之目的)。於年末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珠海金維、獨立第三方雲泰時代(北京)科貿有限公司及海南深耕就出售海南深耕之19.5%股權訂立出售協議，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9,000,000元(相當於43,3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出售尚未完成。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 資本承擔、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本公司一間前附屬公司之30%股權擁有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約1,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已按相關政府部門之要求作為開展採礦業務之抵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 人力資源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76名(二零一八年：55名)僱員。年內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4,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7,9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僱員(包括董事)個人之表現及經驗、業內普遍慣例及市場水準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等員工福利。因應本集團之整體表現，本集團之僱員亦可獲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適當培訓計劃，有利僱員個人發展及成長。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包括本集團僱員在內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發售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年內並無購股權已授出及獲行使。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未來展望

於二零二零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對本集團主要位於中國的業務營運造成一定影響。本集團於中國之營運因城市封鎖及中國當地政府採取之措施而受限。自COVID-19爆發以來，西部礦場之開採業務及本集團的若干業務，尤其是中國的液化天然氣貿易、旅遊及光伏發電業務，均受影響及／或暫停。然而，本集團已採取「在家辦公」政策以維持本集團的基本營運，竭盡所能將其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目前正逐步恢復營運，且本集團正在評估對本集團營運之影響。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大宗商品以及石油及天然氣市場的前景保持高度謹慎，尤其就近期該等市場之巨幅波動而言。本集團亦正在密切監察大宗商品市場環境及制定適當策略及時間表，以透過於必要時鑽取額外井擴大產量。

本集團將竭盡全力遵守中國更嚴格的安全生產及環保規則及規例，盡快恢復西部礦場採礦，以及探索白銀開採分部產生之其他收入來源。就資產融資、液化天然氣貿易及旅遊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客戶基礎以擴闊其收入基礎。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透過收購北京杰眾之89%股權開始光伏發電業務。北京杰眾之附屬公司承德順天主要從事位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承德縣六溝鎮六溝工業園之5兆瓦屋頂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光伏組件已安裝於發電量為4.038兆瓦之工業園內之32個屋頂上。該項目一直受中國光伏發電財政補貼政策的影響，可以確保本集團獲得穩定的收入。

本集團繼續於中國多個地區發展及實施輪胎低溫熱裂解及布敦岩瀝青改性劑項目。同時，本集團亦正在積極物色其他投資項目，以實現本集團業務多元化。於上述任何投資機會落實時，將另行作出公告。

##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購買、贖回或出售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年內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並已採取適當措施採納及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條文，所採納之常規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規定，惟下列各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所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全體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董事會認為，將設有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守則之規定寬鬆。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各董事均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務請注意,必須確保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工作。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瑞強先生、李平先生及李冠潤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本公司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載於初步公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得本公司核數師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之數額。本公司核數師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委聘，而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宗浩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柱良先生、宗浩先生、Benjamin Clark Danielson先生及何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瑞強先生、李平先生及李冠潤先生。